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肇庆市海伦堡花园二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肇庆市海伦堡花园二区建设项目已于 2013 年 6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18 年 3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肇庆市海伦堡花园二区一期、二期项目的综合验收，其中一期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13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 6 月建设完成；二期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3 月建设完成。一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2016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23 日。二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30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 月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19 年 1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肇庆市海伦堡花园二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19年1月23日，肇庆市高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端州区自主召开肇庆市海伦堡花园二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书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肇庆市高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4日